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担保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于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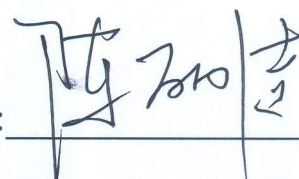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聘请蒋英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蒋英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蒋英刚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并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职务。

对蒋英刚先生的提名和聘任、解聘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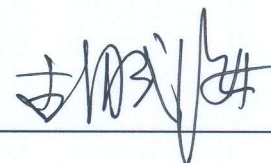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荣' (Chen Rong).

2018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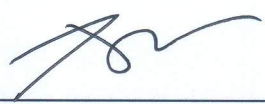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2018 年 6 月 26 日